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8-A332-04

修正案号: 39-2239

- 一. 标题: 增大乘客座椅背带限制器间隙
- 二. 适用范围: 装有件号为201201-1和201201-3的单和双座椅的AS332L型直升机。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CAA AD 002-06-98:
 - 2.MacCarthy INTERIORS SB 2012-25-53,98 年 6 月 3 日颁发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要求在本指令生效之日起20天内或将座椅装上飞机前,完成MacCarthy Interiors SB2012-25-53。该服务通告要求改装座椅背带限制器导轨(HARNESS RESTRAINT GUIDE)和座椅头垫。该措施要求增大间隙,让座椅背带限动器可以不受干扰地完全伸出和收进,以保持头垫在原位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 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8年7月10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8年7月6日

七. 联系人: 祝海鹰

民航中南管理局适航处

020-86122536